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3〕40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第二批 低碳发展实践区终期评价工作的通知

普陀区生态环境局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、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上海世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 2023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沪环气候〔2023〕33号）和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世博园区等 5 个区域开展第二批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17〕26号）要求，为总结梳理本市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建设成效，拟开展本市第二批

低碳发展实践区的终期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上海世博园区、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、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、真如城市副中心、杨浦滨江南段 5 个第二批低碳发展实践区。

二、评价方法

采用自评价和专家打分相结合的方法。实践区先行开展自评价，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分表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局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低碳发展实践区终期评价会，由专家结合自评价、会议沟通情况等对实践区进行评分。

评分时需针对实践区建设终期验收评价指标体系（详见附件 1）逐项评价。

指标体系设置了低碳目标、组织领导、统计体系、区域管理、能源低碳化、低碳建筑、低碳交通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碳汇、低碳制造和产业 10 个指标项及 26 个指标内容，各指标内容均设有详细的评分标准，满分为 100 分。此外，考虑到各低碳发展实践区发展特点，还设置了加分项，分值为 10 分。

三、评价结果及运用

根据评分结果，将评价分值分为三个等级，优秀（85 分及以上）、通过（60-85 分，含 60 分）和未通过（60 分以下）。

终期评分结果将作为试点终期评价的重要指标。

终期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优先争取绿色信贷、气候投融资等

相关政策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本市相关优秀案例等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分为自评、验收评价、总结授牌，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自评（2023年2月-3月中旬）

各实践区参照申报实践区建设终期验收评价指标体系，按照实践区建设终期验收自评价报告大纲（详见附件2）编写自评价报告（含自评分表）。自评分表请对照指标体系中“评分标准说明”列出得、失分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盖章版自评价报告（含自评分表）电子版请于2023年3月20日前提交至联系人邮箱，具体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统一受理。

（二）验收评价（2023年3月中旬-4月）

我局将召开实践区终期评价会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，对5个低碳发展实践区进行现场踏勘并逐一进行评价。专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，参照实践区提交的自评价报告、自评分表、会议沟通情况，对实践区进行现场打分，并提交专家评价意见。终期评价会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总结授牌（2023年5月-6月）

我局将召开实践区建设总结授牌会，总结实践区建设进展情况，反馈评价结果，进行低碳发展示范区授牌。总结授牌会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戴洁、何淑英

电 话：23117249、63897272

电子邮箱：syhe@sicc.sh.cn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终期验收评价指标体系
2. 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终期验收自评价报告
大纲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20日

附件 1

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终期验收评价 指标体系

(基础项 100 分；加分项 10 分)

主体层	指标项	指标内容	评分标准说明	得分	
1	低碳发展目标设立 (20 分)	一、低碳目标 (20 分)	低碳发展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(20 分)	实践区低碳发展边界清晰，碳排放总量或强度目标设置清晰，得 5 分； 完成低碳发展目标，得 15 分；完成低碳发展目标 80%以上，得 8 分；完成低碳发展目标不足 80%，不得分。	
2	管理 (30 分)	二、组织领导 (6 分)	区域低碳发展工作推进框架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 (6 分)	申报单位形成低碳发展工作组织管理推进体系，并定期推进的，得 2 分； 申报单位明确低碳发展推进机构的职责，得 2 分； 将低碳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区域有关责任评价考核体系，得 2 分。	
3		三、统计核算 (4 分)	区域低碳发展目标相关统计体系情况 (4 分)	完成区域低碳发展相关统计体系构建，得 2 分； 提出低碳发展总体目标相关的统计方法，得 2 分。	
4		四、区域管理 (20 分)	区域低碳管理和实践情况 (12 分)	区域内企业组织开展碳排放年度报告或碳披露，得 2 分； 发布区域内重点排放企业名单，并开展相应低碳管理，得 2 分； 区域内企业参与碳标识、碳审计、碳认证、自愿减排、ESG 等社会责任报告的，得 2 分； 区域内市级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建立能源计量体系，得 2 分；区域建立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和监测，得 2 分； 区域内宾馆、餐饮、商场和社区等场所积极践行和宣传低碳生活和消费理念，得 2 分。	
5			探索创新出台低碳发展政策机制 (4 分)	研究制定区域低碳发展相关支持或约束政策，得 2 分； 安排低碳发展的专门资金，得 2 分。	

	主体层	指标项	指标内容	评分标准说明	得分
6			加强能力建设 (4分)	编制区域低碳发展建设导则的,得2分; 进行低碳发展相关政策、低碳技术和产品、低碳示范项目推广、低碳科普知识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,得2分。	
7	实践 (50分)	五、能源低碳化 (8分)	可再生能源利用 (3分)	区域内实施若干项光伏、光热、风能、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的,1个项目得1分,最高合计得3分。	
8			分布式供能和区域能源中心建设情况 (3分)	建设分布式供能系统的,得3分。	
9			智能电网(2分)	建有智能电网等示范项目,得2分。	
10		六、低碳建筑 (10分)	新建建筑节能低碳 (4分)	实践区创建以来,新建建筑70%及以上达到绿色三星及以上标准,得3分; 新建建筑50%以上达到绿色三星及以上标准,得2分; 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的,得1分。	
11			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^[1] (3分)	推进公共建筑能源审计,得1分; 既有建筑实施门窗、外遮阳、LED高效照明、空调等节能改造的,得1分; 既有建筑实施综合能效调适的,得1分。	
12			公共建筑分项计量、能效对标和公示 (3分)	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100%安装分项计量装置,并上传至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,得1分; 实施了区域公共建筑能效对标或公示的,得2分。	
13		七、低碳交通 (10分)	公交系统建设 (2分)	公交站点或自行车停放点合理布置,得2分;	
14			慢行交通系统建设 (2分)	建设区域慢行交通系统的,得1分; 设置导向指示、无障碍通道、遮阳设施和座椅等个性化服务设施的,得1分。	
15			低碳交通工具和设施 (4分)	路面采用具有可渗透功能的循环废弃材料建设,得1分; 区域内设置充换电站、天然气加气站等配套设施,设置1个得1分,最高得2分; 区域内充电桩比例超过本市一类地区要求的(具有充电设施停车位占总停车位占比的15%以上),得1分。	

	主体层	指标项	指标内容	评分标准说明	得分
16		八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(8分)	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(2分)	建设交通诱导系统的,得1分; 建设智能停车场的,得1分。	
17			限塑及包装物减量 (2分)	减少塑料和一次性用品使用的,得1分; 推进包装物减量,得1分。	
18			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(2分)	推广使用节水设备的,得1分; 实施中水回用、雨水回收、江河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示范工程的,得1分。	
19			湿垃圾就地利用 (2分)	开展湿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的,得2分。	
20			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^[2] (2分)	区域内工业固废集中收集,综合利用率高于95%的,得2分。	
21		九、碳汇 (6分)	绿化覆盖率 (4分)	绿化覆盖率较申报时有一定提升,或高于20%的,得2分; 立体绿化较本市要求更高的,得2分。	
22			自然湿地保有率 ^[3] (2分)	自然湿地面积或生态效果(如生物多样性)较申报时有一定提升,得2分。	
23		十、低碳制造和产业 (8分)	产值能耗水平 ^[4] (2分)	产值能耗水平较申报时或本市相关要求有所降低,得2分。	
24			清洁生产审核 ^[5] (2分)	区域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,得2分。	
25			低碳产品和装备生产、研发与技术创新应用 ^[6] (4分)	区域生产低碳产品和装备,且产值明显提高的,得2分。	
26	区域开展低碳技术研发或推广应用的,得2分。				
27	加分项 (10分)	/	在低碳制度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开展探索	在能源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、低碳新技术推广应用、节能低碳新机制创新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、温室气体统计排放核算体系建立等方面有突破创新、取得明显成效的,每一项加2分,最多加10分。	
合计					

注: [1]指标项针对“既有城区”设置, [3]指标项针对含湿地区域设置, [2]、[4]- [6]指标项针对“产业区”设置。若终期验收时, 上述基础项指标无法计分, 则按照实际得分折算为100分制得分。

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终期验收 自评价报告大纲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实践区概况（地理位置、面积，区域范围内的构成情况）
2. 实践区创建以来低碳发展总体情况（包括总体目标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，数据要包括起始年和验收年的进展，关于区域碳排放相关核算可参考《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》（沪环气〔2021〕182号））

二、低碳发展任务落实、成效和问题

结合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方案及中期评价提出的建议和要求，总结各项低碳发展任务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和问题。

1. 能源低碳化
2. 低碳建筑建设
3. 低碳交通系统建设
4. 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
5. 碳汇建设
6. 其他领域

三、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

结合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方案及中期评价提出的建议和要求，总结在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方面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和问题。

1. 管理组织形式（工作推进框架与目标责任考核情况）
2. 碳核算统计体系
3. 区域低碳管理和机制创新

四、发展经验和后续工作

1. 总结可供全市推广的低碳发展经验
2. 下一步深化实践区低碳发展的工作考虑

五、附件

1. 自评分表
2. 证明材料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